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品質管理系統
編號	105633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制定品質管理系統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就個別產品及服務的品質需求建立共識、制定整體的品質標準、於日常營運程序中引入品質檢查，制定並推出品質指引。
級別	6
學分	5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企業品質管理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掌握企業發展策略</li> <li>• 熟識業務單位的營運</li> <li>• 熟識企業的產品及服務</li> <li>• 具備品質控制及品質管理的技巧</li> <li>• 深諳保險營運的相關法規要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制定品質管理系統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就個別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要求建立共識</li> <li>• 綜合品質要求以制定整體的品質標準</li> <li>• 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於日常營運程序中整合品質檢查</li> <li>• 為產品及服務制定品質指引</li> <li>• 向業務單位推出品質指引</li> <li>• 鼓勵企業業務單位就改進品質標準提供建議</li> <li>• 於控制檢查點收集與品質相關的數據</li> <li>• 因應企業標準評估產品及服務的質素</li> <li>• 按分析結果來改善品質管理系統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確保品質管理系統配合企業發展策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整合品質要求並納入營運程序中</li> <li>• 為業務單位制定並推出品質指引</li> <li>• 建立渠道以收集關於改善品質標準的建議</li> <li>• 按產品及服務質素分析，評估及調整管理系統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與相關單位就個別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要求建立共識</li> <li>• 能夠引入品質檢查於日常營運中</li> <li>• 能夠制定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指引</li> <li>• 能夠向相關員工推出品質指引</li> <li>• 能夠就產品質素及服務品質評估來檢討及改進品質管理系統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